

#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5〕16号

---

##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泰山学院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的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持续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应从我校地方本科高校的性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目标、教师教育类的传统办学优势、地方区域经济社会的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等社会需求和就业情况为导向，以现有专业为依托，按照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科学慎重地进行专业建设调整。

**第三条** 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自身规律，本着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原则，针对区域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章 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的目标

**第五条** 建立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设置、预警、退出机制，以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本科人才的培养质量和竞争力。

**第六条** 合理控制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规模。正视我校作为新建本科院校学科基础薄弱、建设水平较低、学科专业数量和学科专业门类较多等现实问题，通过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实现学校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从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提高办学质量。

**第七条** 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应实现“创特保优、分类建设”的目标。一是立足实际，把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办成品牌专业；二是秉承社会责任，保护某些办学历史较长、专业基础和师资条件较好、社会不可或缺的非热门专业，但要根据社会需求控制其规模；三是培育办学历史较短或专业基础较为薄弱，但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新兴专业；四是控制发展近期内难以取得明显办学优势的专业，直至使其退出。

### **第三章 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八条** “优胜劣汰”的原则。对于专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教学基础条件好、人才培养质量高、与地方产业经济紧密结合、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学生就业状况好的专业，立项实施重点扶植；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将停止招生，限

期改造，或者退出该专业。

**第九条** 面向未来的原则。专业调整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以科学的人才社会需求预测为基础，抓住时代脉搏设置新专业、改造旧专业。

**第十条** 社会需求导向原则。根据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设置、改造甚至退出某些专业。

**第十一条** 全局性原则。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按照统筹规划、统一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各专业之间的联系，注重专业群的建设，注重教育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

**第十二条** 稳步发展原则。在申报新上专业与专业调整时要正确处理加强专业建设与改善办学条件的辩证关系，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之间的关系。

## 第四章 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

###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同），全面领导本科专业评议工作，审议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制定的《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指标体系》以及提交的评议报告，做出评议结论报学校。

（二）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专家组（简称专家组，下同）由校内外评议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必须与否，视情况而定）。

**第十四条** 专业评议实行学院自评和学校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评议对象由学校按照专业建设情况统一安排，原则上在评  
议年度的下半年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评议周期

（一）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期内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  
评估检查；建设期满后原则上每 4 年学校进行随机抽查评议。

（二）校特色专业：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评议。

（三）一般专业：每 2 年进行一次评议。

（四）新办专业：新设专业在设置一年后学校将分阶段进行  
检查评估。建设期内接受省教育厅的评估检查，建设一轮（有一  
届毕业生）后按专业分类或级别进行评议。

（五）各级专业评议原则上不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检查重  
复。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的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指  
标体系》中的相应评议指标组织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务处。

（二）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分类调  
整评议指标体系》对评议专业进行考察，并根据专业自评和专家  
组考察情况进行评议，得出最终评议结果并报请领导小组讨论审  
议。

（三）领导小组将专业调整方案讨论审议稿报请学校批复，  
形成《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调整方案》。

(四) 公示《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调整方案》。

#### **第十七条 专业评议结果利用**

专业评议结果分为特色专业、一般专业和控制发展专业三类，其中特色专业又划分为两个层次。按评议得分的比例划分等级，原则上按照得分高低，4个等级的专业基本保持在当年全校专业总数的1/5、3/10、3/10、1/5左右。评议结果为特色专业的在师资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评议结果为控制发展的专业，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少招生、暂停招生、撤销专业等措施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科专业评议的结论在半年内，如发现有评议依据严重失实，视情节轻重降级处理。如在有效期内，教学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等严重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处理。

## **第五章 新专业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新专业的设置、建设与管理以《泰山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另行发文)执行。

## **第六章 控制发展专业的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退出形式包括专业的融合、专业内涵的改造和专业的彻底退出三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列为控制发展的专业应根据自身建设条件等内部因素和社会发展前景等外部因素分析原因,在一个月内形成《泰山学院控制专业发展规划》,报请领导小组进行复议。《泰山学院控制专业发展规划》应明确该专业是继续保留,还是进行融合、改造或者直接退出,并阐述其原因。

**第二十二条** 继续保留的控制专业的预警。学校批示为继续保留的控制专业,从被列为控制发展之日起算起,一年内为该专业的预警期。预警期间其专业建设经费等待遇暂时按一般专业对待。预警期满接受专家组对控制专业的复评,确定该类专业的发展去向。

**第二十三条** 专业师资的安置。控制发展专业的师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教师本人意愿,采取就近转换专业、通过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体系和彻底转岗三种方式予以合理安置。安置期应控制在1-3年内。

## 第七章 专业建设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按年度下拨给学院,由学院统筹立项拨付使用,并以项目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预留出学校专业建设资金后,根据学校拨付的专业建设经费,原则上按照4:2:1的比例分别拨付第一层次特色专业、第二层次特色专业、一般专业的专业建设经费。如当年专

业建设经费变动较大，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教务处提出专业建设经费分配方案，提交学校批复后拨付到二级学院。如最终确定为退出专业的，一次性拨付 10 万元用于该专业的改造及教师的重新安置。新增专业建设经费按照一般专业当年的专业建设经费拨付。省级（以上）重点专业建设经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应用于和专业建设有关的教学研究活动、教学资料的购置、参加专业学术会议、精品课程建设、网络课程建设、课件的制作、双语教学以及教学文件的制定与修订、教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等；硬件设备等不得在专业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学院必须对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把关，确保用于专业建设，教务处对经费计划及下拨负管理责任，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指标体系



附件：

## 泰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分类调整评议指标体系

为使专业建设分类调整工作更加规范化和更具导向性，根据泰山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的有关精神，在参考《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指标体系。

专业评议时可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及我校实际情况，由专家组对本指标体系做动态调整，并确定各个指标的权重，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序号	指标	内 涵	备注
1	师资队伍	生师比，专任教师硕博比、高级职称比，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双师型教师，实践教师队伍等	
2	专业基础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改革试点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等	
3	实践教学	实验与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4	生源情况	近3年招生平均一志愿投档率	
5	考研率	近3年应届毕业生平均考研录取率	
6	就业率	近3年应届毕业生平均年底就业率	
7	学生评价	对本专业师资、教学条件、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等评价	

8	发展前景	本专业在全省高校同类专业中的地位、比较优势及发展潜力	
9	学科支撑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国家、省级、地厅级科研立项及奖励等	
10	教学条件	实验室、实训室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情况	
11	特色创新	在专业建设、教改等某一方面省内外独具特色或创新之处，或取得重大成就	同等条件下作为加分项或升级项
12	社会责任*	是否为社会不可或缺的非热门专业，且我校开办该专业历史较长、专业基础和师资条件较好	最高只能列为“第二层次特色专业”

注：“社会责任”指标为参考指标。如某专业按得分列为控制发展专业，可参考该指标向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确定该专业的去留。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孟晓军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15份